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491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
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國際參與，藉由城市間實質交流，開展民間外交，以增廣市民福祉及視野，特設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國際事務政策研擬事宜。
- （二）本市國際化策略之指導。
- （三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統籌協調事宜。
- （四）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爭取主辦或參與國際會議、國際合作及活動之策劃或推動事宜。
- （五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執行本會議決政策之督導事宜。
- （六）本市舉行國際性活動之諮詢及指導事宜。
- （七）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三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得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，其中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另一人得指派具有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秘書處）報請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以提供本府諮詢並協助本府推動本市國際交流：

- （一）本府業務相關機關（構）之首長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。
- （二）市政相關領域具有國際事務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、民意代表或社會人士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屆滿之日止。但任期內主任委員如有異動，秘書處得報請市長提前終止委員任期，重新辦理委員聘（派）事宜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秘書處報請市長核定後，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(五)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(六) 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- (七) 無故缺席會議二次以上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；其相關幕僚作業等，由秘書處派員兼辦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，處理日常會務、本會議決事項及一般國際公共關係聯繫業務。

六、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機關（構）之首長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諮詢。

本會議決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構）應指派專人擔任國際事務聯絡人。但如有必要，本會得請本府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指派國際事務聯絡人。

本會每年定期由執行長召開國際事務聯絡人工作會議。

八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，由秘書處報請市長核定後，設置工作小組並指派召集人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秘書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